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下简称“本次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50 亿元（含 14.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怀奇　　储一昀　　陆　健

2016 年 12 月 15 日